#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和恒富B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和恒富B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9月18日为恒富A和恒富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富A和恒富B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9月18日，折算后，恒富A和恒富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恒富A的折算比例为1.02256164，恒富B的折算比例为1.19201807。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5，377，046.19份，恒富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1，495，620.75份，折算后，恒富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2，718，085.97份，恒富B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87，323.2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富A和恒富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9月2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恒富A恒富B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方正电机”（股票代码：002196）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蓝鼎控股”（股票代码：00097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雅本化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9月16日《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支付现金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1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雅本化学”(代码：30026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9-21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22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702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390000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0400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23,435,234.24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00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9-21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22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390000 |
| 基金主代码 | 001160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1000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571,517,878.13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永润债券A类 / 东方永润债券C类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160 / 001161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313,510,507.59 / 258,007,370.54 |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0.9312 / 0.9298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

#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9-21

公告送出日期：2015-09-22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1317 |
| 基金管理人 |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管理人代码 | 50390000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代码 | 20100000 |
|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520,552,439.03 |
|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0.9861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35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9月7日、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待双方合作项目的可研报告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省级发改委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2、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投资人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调查研究工作。目前上述工作正加紧推进落实。

3、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公司，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相关立项报批文件的准备及提报工作正按计划陆续开展中。

综上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时，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以取消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10月26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6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宜华”)100%股权、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荣信”)100%股权(因宜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马仕”)、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以及汕头荣信100%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宜华集团，宜华集团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2、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股权；

3、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卖与重大资产购买不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宜华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及汕头荣信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广东宜华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14，442.34万元，梅州宜华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549.32万元，汕头荣信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696.33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期间，广东宜华、梅州宜华及汕头荣信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宜华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再对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及以现金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西藏大同。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达孜赛勒康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62，500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达孜赛勒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2，5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达孜赛勒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爱马仕持有的爱奥乐60%股权、华瑞天富持有的爱奥乐5%股权、肖士诚持有的爱奥乐10%股权、金辉持有的爱奥乐25%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爱奥乐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30，000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爱奥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0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爱奥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宜华集团以及广东宜华、梅州宜华、汕头荣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辉、华瑞天富、肖士诚、爱马仕投资以及爱奥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藏大同以及达孜赛勒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同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出售价格、资产购买价格等事项；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并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同意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87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耀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宜华”)100%股权、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荣信”)100%股权(因宜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马仕”)、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奥乐”)100%的股权(以下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1、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以及汕头荣信100%股权以协议方式出售给宜华集团，宜华集团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

2、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股权；

3、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以上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合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卖与重大资产购买不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宜华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广东宜华100%股权、梅州宜华100%股权及汕头荣信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广东宜华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14，442.34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广东宜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4，442.34万元；梅州宜华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549.32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梅州宜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549.32万元；汕头荣信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1，696.33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汕头荣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96.33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完成日期间，广东宜华、梅州宜华及汕头荣信所产生的损益均由宜华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再对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及以现金购买爱马仕、华瑞天富、肖士诚、金辉合计持有的爱奥乐100%的股权，具体内容包括：

(1)公司购买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的股权的具体方案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西藏大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西藏大同持有的达孜赛勒康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交易方式

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并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标的的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④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进行整体评估，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达孜赛勒康100%股权在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62，500万元，各方协商拟确定达孜赛勒康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2，500万元。待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⑤评估基准日至过户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⑥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爱奥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⑦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⑧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必要的报批事项。

(二)根据爱奥乐及达孜赛勒康拟转让股权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拟转让股权股东合法拥有爱奥乐、达孜赛勒康100%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爱奥乐100%股权和达孜赛勒康100%股权，爱奥乐、达孜赛勒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宜华集团以及广东宜华、梅州宜华、汕头荣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绍生先生、王少依女士、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辉、华瑞天富、肖士诚、爱马仕投资以及爱奥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辉、珠海华瑞天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肖士诚、北京爱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藏大同以及达孜赛勒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